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

102.03.2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7	(102)高醫院醫函字第 102000003 號函公布
103.03.20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2	(103)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001 號函公布
105.06.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醫學院空間，依本校「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醫學院空間係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及醫學研究大樓之本學院空間。

第三條 醫學院各系所之教師於本學院空間以不重覆分配為原則。

第四條 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其行政空間及研究空間以向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申請為原則；隸屬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得申請本學院空間。但以不重複分配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一、行政空間：

專任教師辦公室分配以二至三坪為原則；四坪以上之教師辦公室以二人以上共用為原則。

二、實驗室空間：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 1.獲得科技部、教育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三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每一實驗桌含六個實驗單位)。
- 2.獲得本校種子計畫、新聘/升等研究計畫、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二個實驗單位為原則。
- 3.無上述研究計畫之本學院教師得申請一個實驗單位。
- 4.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實驗單位不得重覆申請。但主持多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以下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1)專任教師獲有本條二、所規定之以上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一個實驗單位。但最多以三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
 - (2)基礎專任教師與不同單位之臨床教師/醫師有共同合作研究者，需提供計畫通過證明(包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料)，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一個實驗單位。但最多以三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
 - (3)專任教師所主持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總經費合乎本校「空間分配

準則」規定者得向校方申請增加實驗室空間。

(4)以上向醫學院或是向校方提出之特殊研究空間申請，專任教師得擇一進行。其他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醫學院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1.院級研究中心已獲整合型研究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申請六個實驗單位；尚未獲得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得申請六個實驗單位。但於三年內未獲計畫補助，不得再申請。上述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以本學院教師主導之研究計畫。

2.院級研究中心若已向校方或醫院申請研究空間，則不得重複申請醫學院空間。

(三)實驗空間之共用空間，提供個人儀器設備及冰櫃之放置，其分配原則依所獲實驗單位之比率分配運用，若需更大空間置放，其設備需開放公用。

(四)已分配之實驗單位，如超過六個月未使用，得由本委員會收回。

(五)實驗空間以一年為期，若擬繼續借用，得於期滿二個月前，使得續借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准後，使得續借。

三、共同研究空間：

(一)僅提供不需要使用實驗室之專任教師申請之共同研究空間。

(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申請一個辦公座位。但主持多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需求需增加辦公座位者，得提出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三)本研究室之辦公座位以外之空間為公共空間，不得長期放置個人物品。

(四)已分配之研究空間，如超過三個月未使用，得由本委員會收回。

(五)本研究空間借用期間最長已一年為限，若擬繼續借用，得於期滿二個月前，提出續借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使得續借。

第六條 本學院於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及 7 樓實驗室應設置實驗管理小組，其決議應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使用者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送本學院登記，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空間借用期間，若本學院空間不敷使用，得由本委員會重新規劃運用。

第九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如有必要時，得報請本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醫學研究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俟醫學研究大樓空間確定後再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3.2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7 (102)高醫院醫函字第 102000003 號函公布
 103.03.20 102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2 (103)高醫院醫函字第 103000001 號函公布
 105.06.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醫學院空間，依本校「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所稱醫學院空間係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及醫學研究大樓之本學院空間。	
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	醫學院各系所之教師於本學院空間以不重覆分配為原則。	
第四條	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其 <u>行政</u> 空間及研究空間以向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申請為原則；隸屬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得申請本學院空間。但以不 <u>重覆</u> 分配為原則。	具臨床醫師身份之教師，其行政空間及 <u>實驗</u> 空間以向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申請為原則， <u>若</u> 隸屬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得申請本學院空間， <u>但</u> 以不重覆分配為原則。	一、新增臨床專任教師申請行政空間之規定。 二、依據本校「制修定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肆六(一)2.(10)a：「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故通盤修改。 三、「重覆」應為「重複」，故更正之。
第五條	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本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一、新增共同研究空間之分配原則。 二、法條之數字宜以國字為準，爰通盤修正。

<p>一、行政空間： 專任教師辦公室分配以<u>二至三</u>坪為原則；<u>四</u>坪以上之教師辦公室以<u>二</u>人以上共用為原則。</p> <p>二、實驗室空間：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1.獲得科技部、教育部、財團法人<u>國家衛生研究院</u>(以下簡稱「<u>國衛院</u>」)、衛生福利部、<u>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u>農委會</u>」)、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u>三</u>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每一實驗桌含<u>六</u>個實驗單位)。 2.獲得本校種子計畫、新聘/升等研究計畫、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u>二</u>個實驗單位為原則。 3.無上述研究計畫之本學院教師得申請<u>一</u>個實驗單位。 4.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實驗單位不得重覆申請。但主持多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以下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1)專任教師獲有<u>本條二、所規定之</u>以上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u>一</u>個實驗單位。但最多以<u>三</u>個</p>	<p>一、行政空間： 專任教師辦公室分配以 <u>2-3</u> 坪為原則；<u>4</u> 坪以上之教師辦公室以 <u>2</u> 人以上共用為原則。</p> <p>二、實驗室空間：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1.獲得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 <u>3</u> 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每一實驗桌含 <u>6</u> 個實驗單位)。 2.獲得本校種子計畫、新聘/升等研究計畫、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者，以申請 <u>2</u> 個實驗單位為原則。 3.無上述研究計畫之本學院教師得申請 <u>1</u> 個實驗單位。 4.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實驗單位不得重覆申請。但主持多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以下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1)專任教師獲有<u>第二題</u>以上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者，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 <u>1</u> 個實驗單位，但最多以 <u>3</u> 個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p>	<p>三、國衛院、農委會應用全銜，故連動修正。</p>
---	---	-----------------------------

<p>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p> <p>(2)基礎專任教師與不同單位之臨床教師/醫師有共同合作研究者，需提供計畫通過證明（包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料），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u>一個</u>實驗單位，但最多以<u>三個</u>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p> <p>(3)專任教師所主持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總經費合乎本校「空間分配準則」規定者得向校方申請增加實驗室空間。</p> <p>(4)以上向醫學院或是向校方提出之特殊研究空間申請，專任教師得擇一進行。其他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醫學院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p> <p>1.院級研究中心已獲整合型研究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申請<u>六個</u>實驗單位；尚未獲得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得申請<u>六個</u>實驗單位。但於<u>三年</u>內未獲計畫補助，不得再申請。上述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以本學院教師主導之研究計畫。</p>	<p>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p> <p>(2)基礎專任教師與不同單位之臨床教師/醫師有共同合作研究者，需提供計畫通過證明（包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料），每個計畫可再向醫學院申請<u>一個</u>實驗單位，但最多以<u>三個</u>實驗單位為原則。所申請之空間先由系所空間安排，若不足再向院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p> <p>(3)專任教師所主持之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總經費合乎本校『空間分配準則』規定者得向校方申請增加實驗室空間。</p> <p>(4)以上向醫學院或是向校方提出之特殊研究空間申請，專任教師得擇一進行。其他特殊需求之教師，得依實際情況提出實驗單位增加之申請，並提送醫學院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p> <p>1.院級研究中心已獲整合型研究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申請<u>六個</u>實驗單位；尚未獲得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得申請<u>六個</u>實驗單位，但於<u>三年</u>內未獲計畫補助，不得再申請。上述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以本學院教師主導之研究計畫。</p> <p>2.院級研究中心若已向校方或醫院申請</p>	
--	--	--

2.院級研究中心若已向校方或醫院申請研究空間，則不得重複申請醫學院空間。
(三)實驗空間之共用空間，提供個人儀器設備及冰櫃之放置，其分配原則依所獲實驗單位之比率分配運用，若需更大空間置放，其設備需開放公用。
(四)已分配之實驗單位，如超過六個月未使用，得由本委員會收回。
(五)實驗空間以一年為期，若擬繼續借用，得於期滿二個月前，使得續借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准後，使得續借。

三、共同研究空間：

(一)僅提供不需要使用實驗室之專任教師申請之共同研究空間。
(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申請一個辦公座位。但主持多個研究計畫或有特殊需求需增加辦公座位者，得提出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三)本研究室之辦公座位以外之空間為公共空間，不得長期放置個人物品。
(四)已分配之研究空間，如超過三個月未使用，得由本委員會收回。
(五)本研究空間借用期間最長已一年為限，若擬繼續借用，得於期滿二個月前，

研究空間，則不得重複申請醫學院空間。
(三)實驗空間之共用空間，提供個人儀器設備及冰櫃之放置，其分配原則依所獲實驗單位之比率分配運用，若需更大空間置放，其設備需開放公用。
(四)已分配之實驗單位，如超過6個月未使用，得由本委員會收回。
(五)實驗空間以1年為期，若擬繼續借用，得於期滿2個月前，使得續借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准後，使得續借。

	<u>提出續借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使得續借。</u>		
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於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及 7 樓實驗室應設置實驗管理小組，其決議應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同現行條文	使用者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送本學院登記，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同現行條文	空間借用期間，若本學院空間不敷使用，得由本委員會重新規劃運用。	
第九條	同現行條文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如有必要時，得報請本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同現行條文	醫學研究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俟醫學研究大樓空間確定後再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